



上帝乃是烈火

經文：來12:14-29

引言：

一般人只知道神是靈，在愛中神施恩創造我們，賜下獨生子救贖我們，賜永生給一切相信的人，又眷顧引導信徒走順利蒙福的道路。但在聖經中神自己向猶太人啟示祂是烈火(出24:17; 申4:26,36; 9:3)，可是猶太基督徒忽略了這點，以致墮落犯罪，所以聖靈再次藉使徒向信徒啟示神是烈火的真理。

一．神是烈火的意義

1. 說明神的榮耀威嚴(出24:17)。
2. 說明神的聖潔無瑕(出3:2-6)。
3. 說明神的獨一至尊(申4:24)（即忌邪）。
4. 說明神的潔淨能力(申9:3-5)。
5. 說明神的公義無私(賽33:13-16)。
6. 說明神的審判正直(賽66:15-17)。

二．神是烈火對信徒的要求

1. 要信徒與眾人和睦(來12:14; 羅12:18)。因為神是和平之君(賽9:6; 亞9:9-10)。
2. 要信徒追求聖潔(來12:14; 帖前4:3,7)。因為神是聖潔的神(利11:44-45)。
3. 不可失去神恩(來12:15; 林後6:1)。因為神是賜恩的神(林後9:8,15)。
4. 不讓毒根沾污(來12:15; 申29:18-21)。因為神是忌邪的神(鴻1:2-8)。
5. 不要貪戀世俗（原意為輕慢褻瀆神）(來12:16-17)。因為神是公義的神(出9:27; 詩7:11)。
6. 不可棄絕警戒(來12:25)。因為神是真理誠實的神(約4:23-24)。神的話句句都是煉淨的(詩12:6; 箴30:5)。所以都是真理，因此不可棄絕。

結論：

神是烈火並非要恐嚇人，或隨意毀滅人。祂是烈火，是要信徒存謹慎感恩的心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祂。在這位烈火的神面前，你我如何生活和事奉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